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8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践行精准扶贫工作,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四条 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六条 权责清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

的捐赠意愿，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七条 量力而行。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除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能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信守法。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其他有形资产等）。

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二条 对内部职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含子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价值）捐赠，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的对外捐赠，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经集团经营层办公会讨论后，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三）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应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在捐赠前由子公司履行程序提出捐赠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

署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公司财务中心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经财务总监审核，经办部门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况，提请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外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协议（如有）、是否开具相应票据等。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企管中心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内审部对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应当进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规范执行，防范并制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第十九条 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应对捐赠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交企管中心归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超出本制度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辞退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